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蓉珊

吳苑甄

相 對 人 岩生築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宥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所為113年度勞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、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以113年度勞全字第1號裁定准許假扣押。茲聲請人以兩造已達成部分調解並另行協議擔保方式為由，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依玲